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021年招收攻读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我校公共管理硕士的培养使命是：培养具有公共精神的高效领导者；培养目标是：为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具有现代公共管理理论和公共政策素养，掌握先进分析方法及技术，具有较宽知识面的公共管理和政策分析人才以及其他公共服务人才，使其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公共精神和社会责任感，掌握坚实的公共管理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备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管理人才。

**二、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考生的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截至2021年9月)工作经验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或2年以上(截至2021年9月)工作经验的人员。

2.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三、报名**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招生单位代码为“14596”，报考点代码为“1172”。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

所有参加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

1.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10月10日—10月31日，每天0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2.考生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 ，教育网址：[http://yz.chsi.cn](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本人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

3.报名注意事项：

（1）考生只填报我校的公共管理硕士。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2）应试的外国语语种为英语二。

（3）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4）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我校要求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4.教育部按照一区、二区制定并公布考生参加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一区包含北京等21省（市）；二区包括内蒙古等10省（区）。

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方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5.现役军人报考我校，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有关报考规定，遵守保密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我校MPA教育中心联系。

（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1.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报考点要求核对并确认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网上确认（现场确认）的具体要求应以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和报考点的要求为准。选择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考点的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的方式、时间、要求待定，请考生届时关注我校网上通知。

**四、考生资格审查**

我校审查考生网上报考信息后，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我校将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学位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我校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如发现伪造证件，将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我校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后，再准予考试。

考生在报考时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包括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五、考试**

（一）考生应当在2020年12月19日至28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我校不给考生寄发《准考证》。

（二）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和本人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三）初试日期和时间：

2020年12月26日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四）初试科目：

12月26日上午（8:30-11:30）：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199）

12月26日下午（14:00-17:00）：英语二（204）

每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五）考试大纲及命题：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全国统考科目为英语二，联考科目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全国统考和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全国统考和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

（六）报考我校的考生须到本人网上报名所选报考点指定的考场考试。

报考我校且选择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考点的考生初试地点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七）考生入场时须接受考试安全检查。考生在每科考试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初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六、复试**

（一）复试时间、地点、科目及方式待定。复试办法和程序届时在我校MPA教育中心网站公布。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时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二）教育部确定《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我校将根据“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确定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我校MPA教育中心原则上按120％左右的比例进行差额复试。

我校MPA教育中心复试的具体要求以教育部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通知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复试相关信息，请向我校MPA教育中心咨询。

**七、调剂**

调剂复试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均以初试结束后教育部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通知的有关规定为准。届时，考生可通过“研招网”（公网地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http://yz.chsi.cn/)）调剂服务系统填写报考调剂志愿。

**八、体检**

考生在拟录取后须按教育部要求到我校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格检查。具体要求见我校复试录取通知。

**九、录取**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硕士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考试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我校MPA教育中心相关部门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报到后，我校将会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我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新生复查期间的举报情况、调查情况、处理情况将在全校范围内公开。

**十、违规处理**

对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同时，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有关部门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相关单位应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一、毕业生就业**

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其他硕士生毕业时按国家和学校有关就业政策办理。

**十二、学习形式及学制**

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全日制学制为两年，非全日制学制为三年。

**十三、招生名额**

2021年拟招收公共管理硕士148人，其中非全日制98人，全日制50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只招收定向就业人员。

**十四、证书授予**

学生在规定年限之内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符合毕业要求的，颁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毕业证书；完成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授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

**十五、奖学金及学费**

（一）奖学金事宜请关注社科MPA教育网（网址：www.cassmpa.cn）。

（二）我校录取的公共管理硕士考生须按规定缴纳学费（学费22500元/年）。

**十六、授课方式**

非全日制分为集中授课和周末授课两种。

集中授课时间：秋季9至10月持续25天左右，春季4月至5月持续25天左右，授课地点在望京校区。

周末授课时间：每周六、日，授课地点在望京校区。

全日制每学期集中授课两个月左右。授课地点在望京校区。

**十七、其他**

（一）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二）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三）在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如果教育部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

**十八、联系方式**

招生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府管理学院MPA教育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一号，邮编：100102

查询网站：社科MPA教育网（网址：www.cassmpa.cn）

咨询电话：010-84719149

传真：010-84719149

官方微信：社科MPA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府管理学院MPA教育中心

 2020年9月11日